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24,000	1.5%	3,468,000	1,156,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6,000 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0%。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如有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

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新乔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唐新乔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唐新乔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唐新乔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